

新竹市政府科學教育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一、為推動本市科學教育發展、提升市民科學素養、強化科學傳播推廣及建立本市科學教育資源整合機制，並作為本市科學教育館營運發展、科學活動推廣及跨領域合作之諮詢平台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無。

三、本要點共計八點，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第一點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
第二點：本委員會之任務。

第三點：本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。

第四點：本委員會行政幕僚組成及職務。

第五點：本委員會之開會頻率及會議召集人與主席之擇定。

第六點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及得依規支領出席費。

第七點：本委員會委員出席規定。

第八點：本委員會經費來源。

新竹市科學教育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設立及推動新竹市科學教育館相關事務，特設新竹市政府科學教育館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提供新竹市科學教育館發展政策及計畫之諮詢。 （二）協助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科學教育、科學傳播及跨域學習事項之推動。 （三）提供本市科學教育與科技產業、學術機構及民間資源整合之諮詢。 （四）提供本市科學教育館舍之展覽、教育推廣、科學體驗及相關專業計畫輔導與諮詢。 （五）協助本市科學教育人才培育及專業知能輔導與諮詢。 （六）協助本市科學教育行銷推廣、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事項之諮詢。 （七）其他有關本市科學教育之諮詢與建議事項。	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。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教育處處長。 （二）新竹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局長。 （三）博物館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 （四）科學教育或科學傳播相關領域	一、第一項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人數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及任期中出缺處理方式。 三、第三項明定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。

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 (五) 科技產業、民間團體或社會賢達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 本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派（兼）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；置幹事若干人由文化局派員協助之。	明定本委員會行政工作幕僚之組成及職務。
五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明定本委員會之開會頻率、主席資格及代理制度。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	明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及得依規支給出席費。
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單位（機關）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	明定本委員會委員出席規定。
八、本委員會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。	明定經費來源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張珈瑜

電話：03-5319756#236

傳真：03-5436647

電子信箱：5039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圖字第1150127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政府科學教育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竹市政府科學教育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法制科 收文:115/07/30



231150002909 無附件

新竹市政府科學教育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設立及推動新竹市科學教育館相關事務，特設新竹市政府科學教育館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新竹市科學教育館發展政策及計畫之諮詢。
- （二）協助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科學教育、科學傳播及跨域學習事項之推動。
- （三）提供本市科學教育與科技產業、學術機構及民間資源整合之諮詢。
- （四）提供本市科學教育館舍之展覽、教育推廣、科學體驗及相關專業計畫輔導與諮詢。
- （五）協助本市科學教育人才培育及專業知能輔導與諮詢。
- （六）協助本市科學教育行銷推廣、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事項之諮詢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本市科學教育之諮詢與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新竹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局長。
- （三）博物館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- （四）科學教育或科學傳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- （五）科技產業、民間團體或社會賢達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

本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派（兼）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；置幹事若干人由文化局派員協助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單位（機關）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。